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8年5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者。

二、日常转换安排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8年5月9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4) 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

-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七年第一号）》。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 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查询。

3、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